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09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0001577A_senddoc2_1_prin、
A09030000E_1140001577A_senddoc2_1_Attach
(376550000A_114000930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09309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請高級中等學校薦派教師參與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—第16梯次
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4年1月9日
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1577A號函暨國立臺南大學114年1月
6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00161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
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。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
文課程或客語文課程師資應取得各該語別中高級以上語言
能力證明；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
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
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
證書。

三、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

114/01/15



課程，請高級中等學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訓（第16梯次），
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日期：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、3月16日(星期日)、
3月22日(星期六)、3月23日(星期日)、3月29日(星期
六)，每日上午9：00至下午4：20，共計5日，30小時。

(二)授課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課程（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
知內說明）

(三)課程班別：

1、臺灣台語班（共計2班、每班150人）。

2、原住民族語班（排灣族語1班，每班15人）。

(四)薦派與報名資格：

1、第一順位：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，薦派
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，各語別各
校最多薦派2名（請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「第16梯次本
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」）。

(1)臺灣台語班：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
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
師，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，請至少薦
派1名教師，至多2名教師，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
求薦派教師。

(2)原住民族語班：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
內，尚無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
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
等學校，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，至多2名教師，其餘
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。

2、第二順位：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。(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。)

3、第三順位：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。(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。)

4、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為高級)證書，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，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高級中等學校需完成以下步驟，方報名完成；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1、第一步驟：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前填寫線上表單(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X4brocrUBq5aNLM8>)，並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「第16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」。

2、第二步驟：請轉知各校薦派老師自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3月2日(星期日)止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(含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)，並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連繫。

(1)臺灣台語班課程代碼：4834650。

(2) 原住民族語班（排灣族語）課程代碼：4834651。

四、審核結果：

(一) 報名截止後，依照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順序，進行資格審核。審查結果請自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查詢；審核通過者，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(二) 課前相關注意事項（含上課網址），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「課前通知」，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，電子信箱：fang01162@gm2.nutn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